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31）号

建设单位：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茂盛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3110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危废协议.....	5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5
附图 4 企业生产设备照片.....	56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前 言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绝缘制品生产的企业，公司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的一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517962017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7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撑条、硅橡胶板、垫块和绝缘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68 万	环保投资	23 万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5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2））；

1.16 《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8 号，2023.3.13）；

1.17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撑条生产中配料工序、搅拌工序、拉挤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非甲烷总烃	15	6.2
	25	18
颗粒物	15	200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硅橡胶板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垫块、绝缘子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撑条生产过程中的配料粉尘废气及切割修边粉尘废气，配料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修边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个标准取值相同), 详见表 1-7。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详见表 1-8。

表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二级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两个标准取值相同)。此外,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详见表 1-9。

表 1-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1-10。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11	0.001	2.141	0.93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投资 268 万元，占地面积 970m²，企业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3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三门县永佳机械有限公司；

东测：为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南测：为三门县泰源木屋有限公司；

西测：为祥和村；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生产车间	970	二层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套)	实际数量(台/ 条)	变化量
1	拉挤机	/	3 台	2 台	较环评减少一台
2	成型机	/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	2 台	2 台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5	搅拌机	/	2 台	2 台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拉挤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 2 台拉挤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拉挤机设计加工能力平均约为拉挤料浆 18.7kg/批，拉挤工序为单班制，则拉挤机产能核算见表 2-3。

表 2-3 拉挤机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值	备注
1	单台设计拉挤料浆能力	18.7 kg/批	/
2	单台拉挤周期	15 min/批	/
3	拉挤机年运行时间	2400 h/a	300 天，每天 8 h
4	单台年生产批次	9600 批/a	/
5	单台年拉挤能力核算	179.5 t/a	共 2 台
6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359 t/a	实际拉挤料浆量 350 t/a

由于设备技术升级，单台拉挤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合计拉挤料浆量约 350 t/a（以相应工序的原料使用总量计），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拉挤机的实际年拉挤料浆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7%，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 成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 20 台成型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成型机设计产能平均约 5.5kg/批，成型工序为单班制，则成型机产能核算见表 2-4。

表 2-4 成型机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值	备注
1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5 kg/批	/
2	单台成型周期	40 min/批	/
3	成型机年运行时间	2400 h/a	300 天，每天 8 h
4	单台年生产批次	3600 批/a	/
5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9.8 t/a	共 20 台
6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396 t/a	实际成型加工量 370 t/a

项目合计成型加工量约 370 t/a（以相应工序的原料使用总量计），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成型机的实际年成型加工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3.4%，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3 年 7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1	撑条、硅橡胶板、垫块、绝缘子	玻璃纤维纱	160	13	156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	12	144
3		碳酸钙	20	1.6	19.2
4		氢氧化铝	35	2.85	34
5		硅橡胶	20	1.6	19.2
6		DMC	350	28.5	340
7		脱模剂	0.2	0.015	0.18
8		固化剂	0.2	0.015	0.18
9		乙酸叔丁酯	0.2	0.015	0.18
10		铜嵌件	22	1.8	21.6
11		色粉	2	0.15	1.8
12		机油	1	0.08	0.9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3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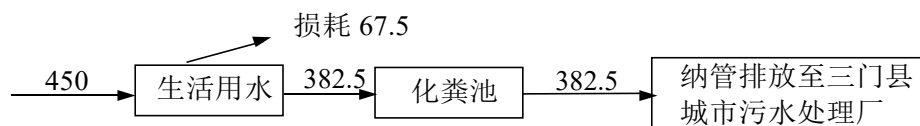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撑条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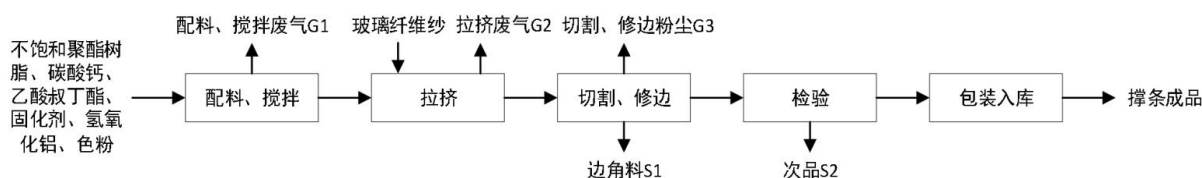


图2-2 撑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撑条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搅拌

碳酸钙、氢氧化铝、色粉等粉状物料的配料在单独的粉料配料间内完成，采用人工解包、称重、配料、装包后，人工转移至相邻的液体配料间，与液体物料一同送入搅拌机，粉料配料间和液体配料间均为密闭隔间。不饱和聚酯树脂、乙酸叔丁酯、固化剂等液体物料为桶装，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使用隔膜泵经管道送料至搅拌机，抽料区域为密闭隔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配料完成后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形成料浆，搅拌机加盖密闭。配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主要为粉状物料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为液体物料配料和搅拌过程中从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挥发的苯乙烯，其他少量挥发的有机成分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2）拉挤

将搅拌完成的料浆用隔膜泵经管道送入拉挤机料斗中，将外购的玻璃纤维纱浸入料斗中，浸透后的玻璃纤维纱进入拉挤机内进行拉挤，拉挤温度约为 130-170℃，拉挤工序为自然冷却，不使用冷却水，该过程会产生拉挤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切

割、修边：拉挤后的撑条采用切割机进行人工切割并修边，在专门的密闭房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3) 检验

对切割、修边后的撑条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硅橡胶板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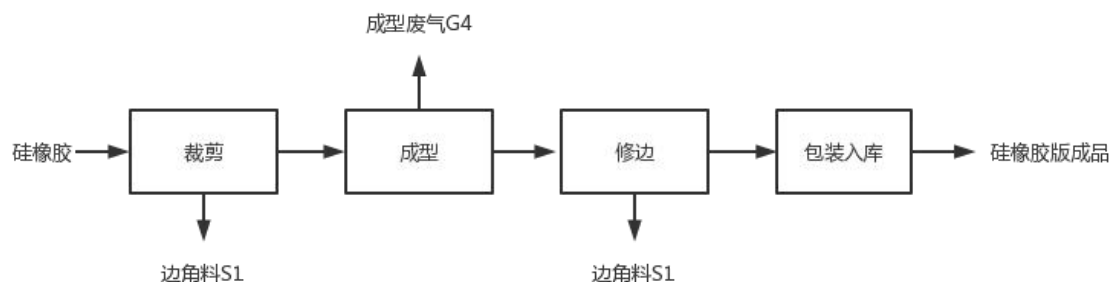


图2-3 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硅橡胶板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剪

将外购的成品硅橡胶采用人工裁剪的方式，裁剪成合适的尺寸。

(2)成型

将裁剪后的硅橡胶置于成型模具内（模具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规格），送入成型机内进行压制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7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使用脱模剂以利于工件从模具中脱出。压制完成的成品自然冷却后即为硅橡胶板成品，该过程工序产生成型废气。

(3)修边

成型后的硅橡胶板需进行修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修边完成后包装入库。

3.垫块、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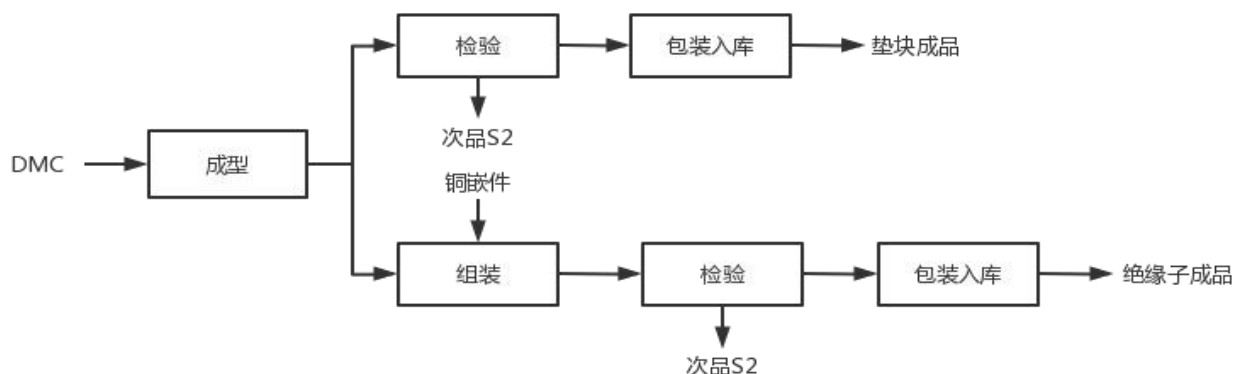


图2-4 垫块、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垫块、绝缘子工艺流程说明：

(1)成型

将外购的 DMC 模塑料按所需规格均匀分装于成型模具内，送入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7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使用脱模剂以利于工件从模具中脱出。压制完成的成品自然冷却后即为垫块成品，如对垫块配套组装铜嵌件后可形成绝缘子。该工序会产生成型废气。

(2) 组装

对成型后的垫块采用人工组装的方式嵌入铜嵌件。

(3) 检验

对垫块和绝缘子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次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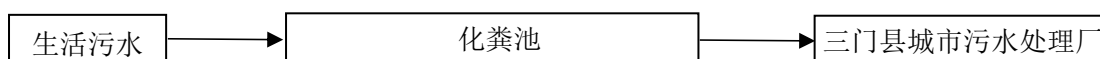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废气，拉挤废气，切割、修边废气，成型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粉尘废气	隔间内安装大围罩集气罩进行整体换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360 m ³ /h，收集的配料粉尘与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实际风量约 9340m ³ /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修边粉尘	项目操作台侧方设置集气罩，除尘效率以 95%计，风量约为 4000m ³ /h。收集的切割、修边粉尘与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有机废气	项目在拉挤机出料口、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以 80%计，合计风量约 30000m ³ /h	实际风量约 13100m ³ /h，通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挤废气	收集的拉挤废气与成型废气及配料、搅拌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成型废气	收集的成型废气与拉挤废气及配料、搅拌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撑条生产中切割、修边工序会产生树脂类边角料，硅橡胶板生产中裁剪、修边工序会产生橡胶边角料，项目次品年产生量合计约 8.24 t/a，其性质为一般固废，可出售资源回收公司。

(2) 次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项目次品年产生量合计约 3.24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集尘灰

配料工序和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大部分粉尘以集尘灰的形式被收集，粉尘削减量即布袋集尘灰产生量为 3.30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一般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袋材料产生量约 2.22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包括 DMC 的废包装袋和脱模剂、固化剂、乙酸叔丁酯的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44 t/a。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和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6 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项目使用的机油包装桶规格为 200 kg/桶，机油年使用量约为 1 t/a，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92 t/a（油桶单重约为 40 kg/个）。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由于项目废弃设计方案变更，实际活性炭使用量为 6t/a，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1.0 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由厂家配送新的树脂作为补充，并拉走空桶，空桶仍由厂家用于树脂包装，无需修复或加工，因此该类包装桶不作为本厂的固废。

(11)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两次布袋，企业分别于 2 月、8 月更换布袋，每次更换 49 个，共 98 个布袋。

本项目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南侧。边角料、次品、废布袋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8月转运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边角料	切割、修边、 裁剪等	383-004-99	8.275	0.68	8.24
2	次品	次品	检验	383-004-99	3.251	0.27	3.24
3	布袋集尘灰	粉尘	废气处理	383-004-66	3.312	0.275	3.30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383-004-07	2.248	0.185	2.22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448	0.12	1.44
6	废机油	机油	机械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08	0.096
7	废油桶	油桶	油类物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2	0.016	0.192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8.469	1.25	7.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0.75	9
10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	98 个	49 个	98 个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8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1
3	固废处理	2
4	废水处理	1
5	噪声治理	1
合计		2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搅拌有机废气 隔间内安装大围罩集气罩进行整体换气，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收集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360 m ³ /h，收集的配料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与拉挤废气及成型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实际风量约 13100m ³ /h，通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挤废气 在拉挤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罩口面积约为 0.8 m ² ，控制集气罩口流速不低于 0.6 m/s，则该部分废气风量约为 5184 m ³ /h，收集率以 80%计，收集的拉挤废气与成型废气及料、搅拌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成型废气 在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脱模挥发废气一起收集后与拉挤废气及配料、搅拌工序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约 10800m ³ /h 收集效率以 80%计	

	配料、切割、修边粉尘	项目操作台侧方设置集气罩，除尘效率以 95%计，风量约为 4000m ³ /h。收集的切割、修边粉尘与配料废气中的粉尘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实际风量约 9340m ³ /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洒水	道路地面定时洒水，均以水蒸气形式流失。	道路地面定时洒水，均以水蒸气形式流失。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次品		
	布袋集尘灰		
	废布袋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 23 80 m ² 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项目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1.配料、切割、修边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2.配料、搅拌有机废气、拉挤废气、成型废气一同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南侧。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需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各生产厂房临厂界门窗；对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生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生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生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总结论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及“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31 号】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 2380 m² 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 t/a、NH₃-N 0.001 t/a、烟(粉)尘 0.932 t/a、VOCs 2.141 t/a。COD_{Cr} 和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各生产厂房临厂界门窗；对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

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 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02.13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02.27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3.03.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04.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12.08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4.03.05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7	0.146±0.039	符合
		0.171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5	0.435±0.020	符合
		0.4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79	183±9	符合
		18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494	21.2	21.5±1.0	符合
		20.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8070101	氨氮	排放口	12.1	1.63	≤10	符合
			1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1.56	≤10	符合
			126			
	总磷	排放口	0.96	1.05	≤10	符合
			0.94			
S202308080101	氨氮	排放口	11.5	0.44	≤10	符合
			11.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8	1.37	≤10	符合
			144			
	总磷	排放口	0.83	0.61	≤10	符合
			0.8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配料切割修边粉尘 1#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配料切割修边粉尘 2#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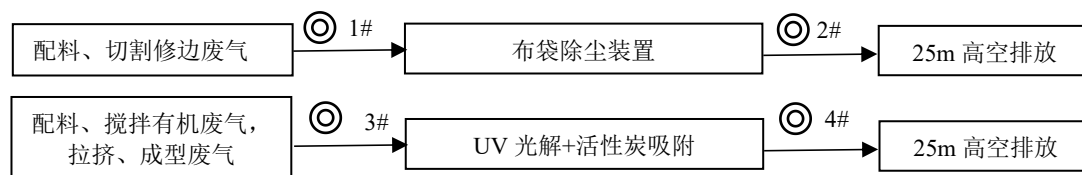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6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一个敏感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O-1#-O-4#	厂界四个点位	总颗粒悬浮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O-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O-6#	敏感点	总颗粒悬浮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和一个敏感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t)	换算日产 量（kg）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撑条	350	1167	1108	94.9%	1110	95.1%	
硅橡胶板	18	60	58	96.7%	58	96.7%	
垫块和绝缘 子	370	1233	1195	96.9%	1200	97.3%	
主要设备台名称			拉挤机	成型机	切割机	空压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8 月 7 日		3	20	2	1	2
	2023 年 8 月 8 日		3	20	2	1	2
总数			3	20	2	1	2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kg)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玻璃纤维纱	160	533.3	510.5	95.7%	515.4	96.6%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	500.0	475.2	95.0%	475.8	95.0%
碳酸钙	20	66.7	63.2	94.8%	63.5	95.2%
氢氧化铝	35	116.7	110.2	94.4%	110.9	95.1%
硅橡胶	20	66.7	63.3	94.9%	63.5	95.2%
DMC	350	1166.7	1110.5	95.2%	1112.3	95.3%
脱模剂	0.2	0.67	0.64	95.5%	0.64	95.5%
固化剂	0.2	0.67	0.64	95.5%	0.64	95.5%
乙酸叔丁酯	0.2	0.67	0.64	95.5%	0.64	95.5%
铜嵌件	22	73.3	70.1	95.6%	70.3	95.9%
色粉	2	6.7	6.4	95.5%	6.5	97.0%
机油	1	3.3	3.2	97.0%	3.2	97.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8月7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1	128	0.86	12.2	55	43.6	0.49	0.56
		浅黄、微浊	7.1	136	0.92	12.4	67	46.2	0.49	0.54
		浅黄、微浊	7.2	120	0.95	12.3	62	40.1	0.49	0.54
		浅黄、微浊	7.2	145	0.95	11.6	69	47.6	0.51	0.54
	平均值		/	132	0.92	12.1	63	44.4	0.50	0.55
8月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1	124	0.83	11.1	65	42.3	0.48	0.66
		浅黄、微浊	7.2	132	0.92	12.0	57	46.5	0.49	0.61
		浅黄、微浊	7.1	119	0.90	11.2	60	40.7	0.51	0.62
		浅黄、微浊	7.2	146	0.83	11.5	71	49.2	0.47	0.59
	平均值		/	174	0.87	11.5	63	44.7	0.49	0.62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1	382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1	0.001	38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38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8 月 7 日	1	28.5	100.7	东北	0.8	阴
	2	28.8	100.6	东北	0.9	阴
	3	29.1	100.6	东北	0.8	阴
8 月 8 日	1	29.6	100.6	东北	0.8	阴
	2	30.4	100.5	东北	0.8	阴
	3	30.6	100.5	东北	0.9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月7日	厂界1#	0.70	0.275	<1.5×10 ⁻³	12
		0.69	0.295	<1.5×10 ⁻³	11
		0.64	0.266	<1.5×10 ⁻³	12
	厂界2#	0.94	0.377	<1.5×10 ⁻³	16
		0.92	0.351	<1.5×10 ⁻³	15
		0.89	0.382	<1.5×10 ⁻³	15
	厂界3#	0.95	0.342	<1.5×10 ⁻³	17
		0.86	0.327	<1.5×10 ⁻³	16
		0.88	0.315	<1.5×10 ⁻³	15
	厂界4#	0.80	0.286	<1.5×10 ⁻³	12
		0.73	0.262	<1.5×10 ⁻³	12
		0.74	0.251	<1.5×10 ⁻³	13
8月8日	厂界1#	0.61	0.252	<1.5×10 ⁻³	11
		0.66	0.285	<1.5×10 ⁻³	12
		0.67	0.259	<1.5×10 ⁻³	11
	厂界2#	0.89	0.345	<1.5×10 ⁻³	16
		0.86	0.369	<1.5×10 ⁻³	15
		0.89	0.394	<1.5×10 ⁻³	14
	厂界3#	0.84	0.334	<1.5×10 ⁻³	15
		0.82	0.351	<1.5×10 ⁻³	16
		0.81	0.320	<1.5×10 ⁻³	15
	厂界4#	0.75	0.277	<1.5×10 ⁻³	12
		0.80	0.243	<1.5×10 ⁻³	11
		0.79	0.281	<1.5×10 ⁻³	12
执行标准		4.0	1.0	5.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月7日	厂区内 5#	1.08
		1.14
		1.17
8月8日	厂区内 5#	1.09
		1.12
		1.10

表7-8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μ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20日	敏感点	0.39	142	<1.5×10 ⁻³	<10
		0.42	117	<1.5×10 ⁻³	<10
		0.37	136	<1.5×10 ⁻³	<10
1月21日	敏感点	0.34	121	<1.5×10 ⁻³	<10
		0.40	133	<1.5×10 ⁻³	<10
		0.41	106	<1.5×10 ⁻³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拉挤、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7	30.7	30.6
标干流量 (m³/h)		1.08×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28.7	23.4	23.3
*苯乙烯	浓度 (mg/m³)	4.52	4.21	5.51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8	29.8	29.7
标干流量 (m³/h)		1.31×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5.51	5.59	5.31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921	1.01	0.900
采样日期		8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6	30.6	30.5
标干流量 (m³/h)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23.3	24.0	28.9
*苯乙烯	浓度 (mg/m³)	1.49	3.30	1.3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8	29.8	29.7
标干流量 (m³/h)		1.31×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4.95	5.39	5.01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630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138	0.354	0.110

表 7-10 切割、修边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8 月 7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3.0	33.3
标干流量 (m³/h)		6.04×10³	6.07×10³	6.1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5	103	11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8	31.2	31.4
标干流量 (m³/h)		9.30×10³	9.34×10³	9.34×10³
排气筒高度 (m)		2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3	10.4	9.6
采样日期		8 月 8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9	33.2	33.4
标干流量 (m³/h)		6.15×10³	6.15×10³	6.1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3	111	12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9	30.9	31.0
标干流量 (m³/h)		9.39×10³	9.31×10³	9.33×10³
排气筒高度 (m)		2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7	9.8	11.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切割、修边粉尘测定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挤、成型生产线废气中的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挤、成型生产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切割修边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6.6%，拉挤、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4.4%，苯乙烯的处理效率约为 81.9%。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平均风量（m³/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烟(粉)尘	9.33×10³	2400	0.228
非甲烷总烃	1.31×10⁴		0.166
苯乙烯			0.01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项目的烟(粉)尘 0.228t/a、VOCs 0.166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烟(粉)尘 0.932 t/a、VOCs 2.141 t/a）。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8月7日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3
	厂界西	62
8月8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64
	厂界南	64
	厂界西	63
执行标准		65

表 7-13 敏感点噪声监测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月24日	敏感点	56
1月25日	敏感点	56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废布袋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8 月转运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边角料	切割、修边、 裁剪等	383-004-99	8.275	0.68	8.24
2	次品	次品	检验	383-004-99	3.251	0.27	3.24
3	布袋集尘灰	粉尘	废气处理	383-004-66	3.312	0.275	3.30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包装	383-004-07	2.248	0.185	2.22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448	0.12	1.44
6	废机油	机油	机械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08	0.096
7	废油桶	油桶	油类物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2	0.016	0.192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8.469	1.25	7.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0.75	9
10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	98 个	49 个	98 个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3 年 8 月 8、9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1	382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1	0.001	38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8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切割、修边粉尘测定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挤、成型生产线废气中的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挤、成型生产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0.228t/a、VOCs0.166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烟(粉)尘0.932 t/a、 VOCs 2.141 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废布袋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350t/a、硅橡胶板18t/a、垫块和绝缘子370t/a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

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8 号

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 2380 m² 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1 t/a、NH₃-N 0.001 t/a、烟(粉)尘 0.932 t/a、VOCs 2.141 t/a。COD_{Cr} 和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监测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各生产厂房临厂界门窗；对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100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200	
3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袋装	1.448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48.469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50.217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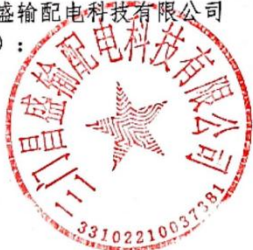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岩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 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5517962017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村（西区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5179620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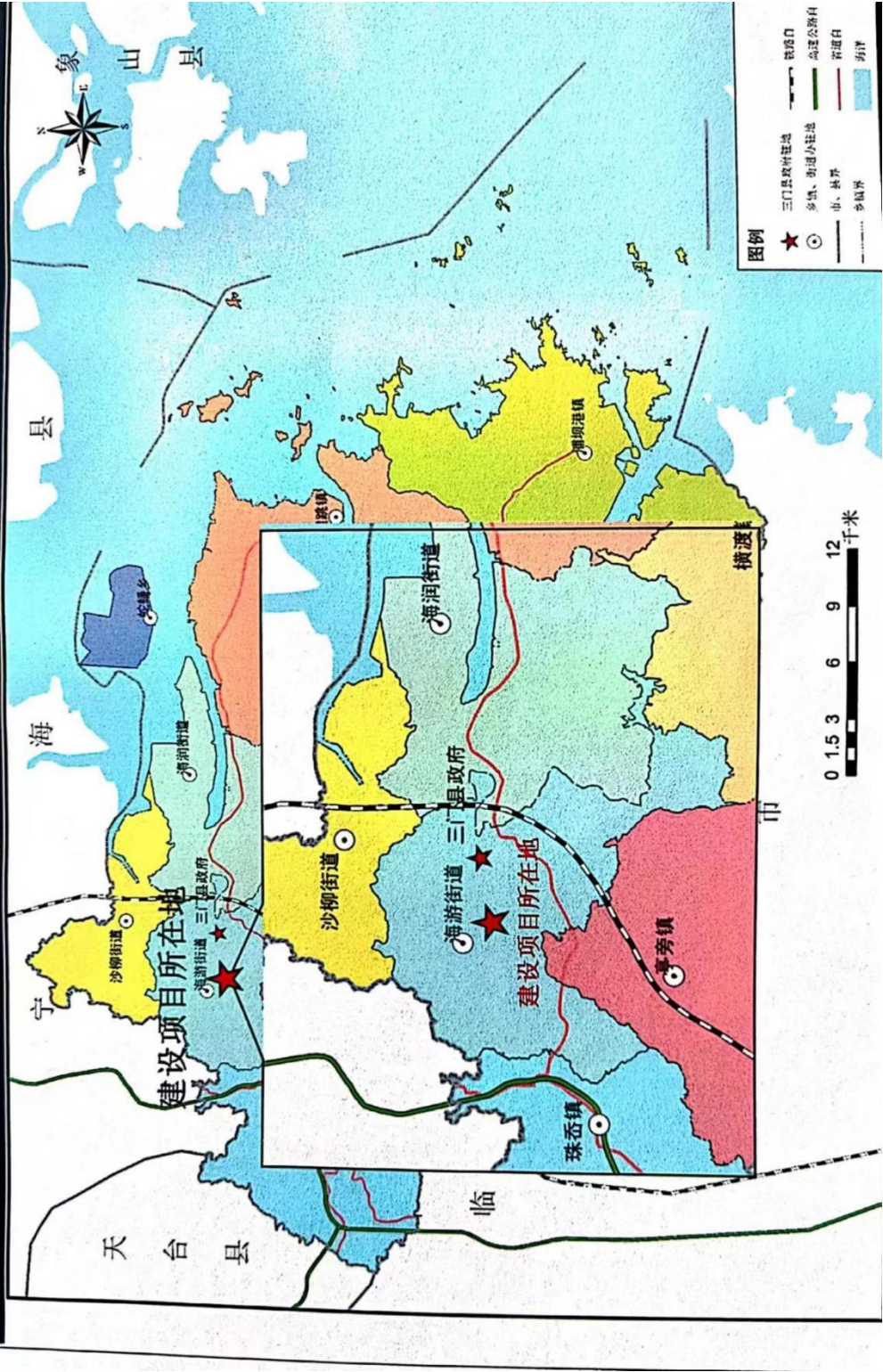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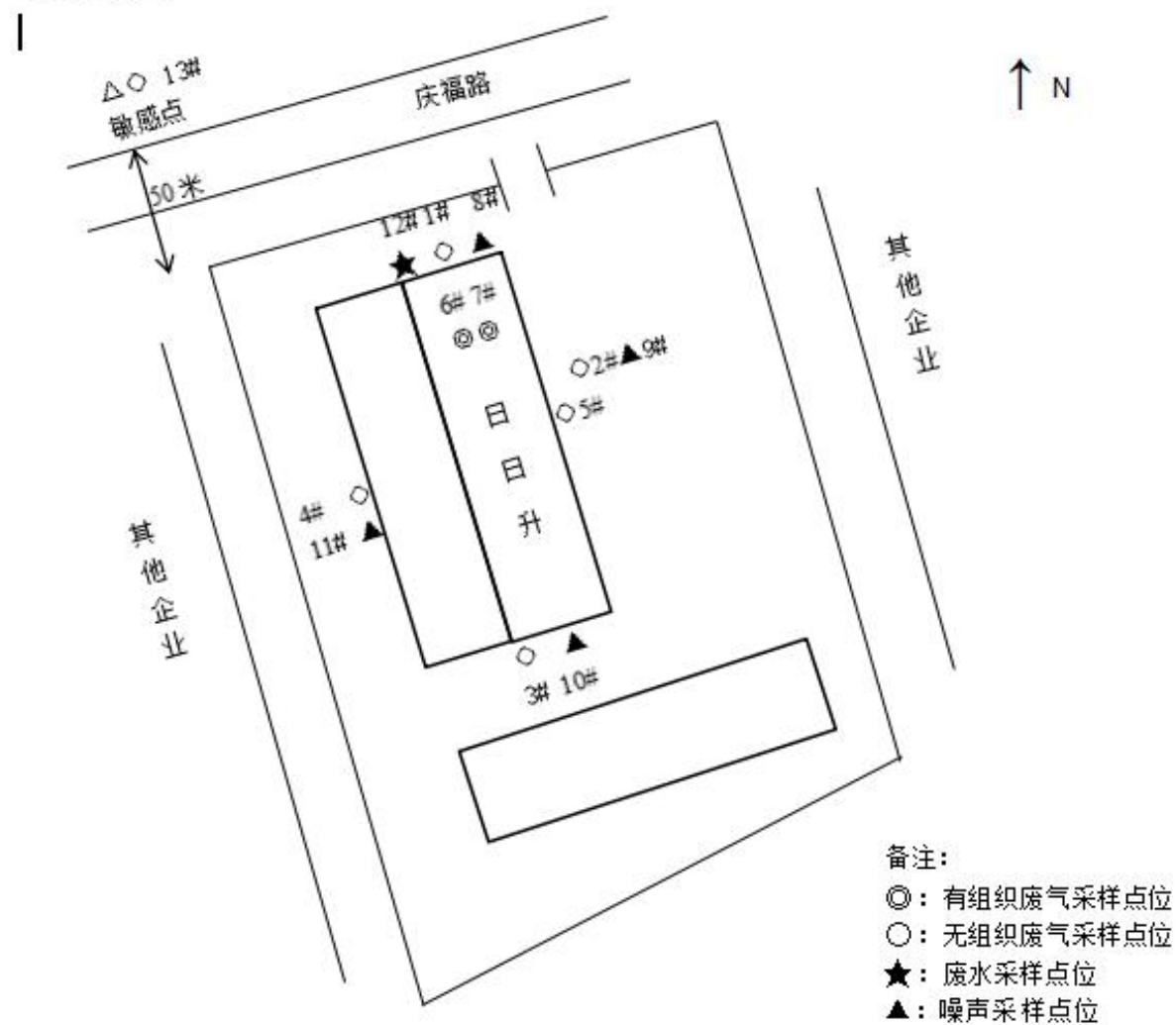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附图3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附图4企业生产设备照片



拉挤机



成型机 1



成型机 2



产品包装

附图5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022-04-01-6264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1'19.19", 29°05'46.78")	
	设计生产能力		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实际生产能力		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5517962017001Y			
	验收单位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517962017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8,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烟粉尘											0.228	0.932				
	VOCs											0.166	2.14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 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建设规模：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的一幢闲置厂房并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施建设“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517962017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配料粉尘废气和切割、修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有机废气、拉挤废气和成型废气通过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和“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修边粉尘测定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硅橡胶板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拉挤、成型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

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设备变化情况说明，完善橡胶行业标准废气折算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罗林 许为中 江成
郑文翔 邹栋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350t/a、硅橡胶板18t/a、垫块和绝缘子370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月26日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罗和明	13958540888	331022197905040055
王明伟	13857016867	331022198105010818
许以中	18088122290	330419198201231214
王以山	13854148483	610111198207205052
陈礼军	131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邹木东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郑文翔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3097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68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6%，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占地面积 970m²，是一家主要从事绝缘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项目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517962017001Y。

2023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8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颗粒物收集，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水的管理；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